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协会、国际工 会联合会和公共服务国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陈述

20 年了：我们实现目标了吗？

从工会角度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如今，世界各地工会共有 7 000 多万名妇女会员。在过去 20 年里，她们在争取工作场所的权利和保护方面积累了宝贵财富。与未加入工会的妇女相比，加入工会的妇女收入高，并且通过集体谈判和社会对话，在争取公平报酬、带薪产假及陪产假和获得社会保护方面，在鼓励工人加入工会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近年来，在促进人权及妇女和移民权利的团体的支持下，工会和家庭佣工领导了一场全球运动，这场运动为 1 000 万名家庭佣工争取到了最低工资或提高工资、社会保护、工作时间规定、每周休息一天等权利。这场运动致使超过 12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并对劳动法进行了改革。

通过集体谈判、社会对话及地方和全球运动，加入工会的妇女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明的若干关键领域促进了妇女权利，如妇女经济权，包括获得就业、资源、市场和贸易；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就业歧视；获得优质公共服务，以及促进男女协调工作与家庭责任。

然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大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在过去 20 年里，妇女虽然做了种种努力，但仍无法充分享有或庆祝她们取得的成就。我们知道：

- 全球 70% 的穷人为女性
- 全球的性别收入差距仍在 23% 左右
- 从事地位低、收入低、非正式、非全时、不稳定和不安全工作的妇女人数偏多
- 妇女承担的无报酬照料工作在社会和经济决策中仍处于边缘地位，尽管此类工作所做的贡献估计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至 50% (在全世界达 25 万亿美元以上)
- 照料责任在国家与家庭之间、在男女之间分配不平等，这继续阻碍妇女有效加入劳动力队伍和获得体面工作
- 数百万女童因以下原因无法接受教育：贫穷、童工、体制性和传统障碍、早婚、上学放学途中不安全、缺少独立的卫生设施、校园性骚扰和暴力、意外怀孕和家务劳动繁重。

## 我们将继续进步——2015 年以后妇女劳动的优先领域

不平等使世界发生割裂；世界上 80% 的人口过着每日生活费不足 10 美元的生活。几十年来，随着全世界的劳动力市场制度遭受侵蚀、采取紧缩措施及实行新自由主义政策，工资占国民收入的份额在稳步下降。减贫和性别平等应与收入增长和工资挂钩。同工同酬和最低生计工资应成为社会和经济政策目标的一部分。然而，许多正在商议的改革有可能削弱对公共利益监管的效果，并对民主构成严重威胁，因为这些商议并未在议会的监督下进行。

全球和地方经济需要一种新结构，其中以体面工作、普遍获得社会保护、照料工作的经济议程和环境可持续性为基础。调整投资方向，可为资助社会保护、最低生计工资、全民教育和遏制气候变化的可再生能源提供所需资金。因此，我们呼吁实现税收公正，杜绝避税地、避税和腐败，解决竞相降低门槛的税收激励和区域性税收竞争政策问题。

针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而出台的紧缩措施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开支削减计划，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过大的影响。非正式和不稳定工作所占比例出现前所未有的增加，而从事这些工作的妇女人数偏多。公共开支的削减越来越导致教育私有化，这常常加剧社会排斥。教育市场化之后，尽管对私人行为体的监管力度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遏制女童遭受的系统歧视。要使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就必须将教育视为一项公益，而不是商品。需要重新强调国家落实公民受教育权的义务，以使妇女和女童切实享有受教育权，并使教育真正转化为一项人权。

决策者必须解决无报酬照料工作分配不公问题，并使数百万妇女自由、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就业、教育和公共决策这些相互联系的领域。将无报酬照料工作纳入经济决策，有助于通过减轻性别和收入不公平及增强人的能力，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经济和更加公正的社会。

我们呼吁政治领导人做出大胆转变；停止不作为，进行有针对性地投资和劳动改革，旨在建立具有包容性的劳动力市场，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有报酬和体面工作，在决策中拥有妇女代表，以及有能力获得优质公共服务和优质教育。照料经济往往由无偿劳动或报酬极低的劳动提供，在统计数据中也未体现出来，而对照料经济的投资认识到照料工作的真实价值。这也能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职业隔离，通过挑战传统的性别角色，对缩小性别收入差距产生积极影响。普遍获得优质公共服务是建设公正和公平社会的根本。市场机制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但事实证明市场机制无法确保服务的普及。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阻碍和危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家庭暴力是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世界各地杀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原因。据统计，每年有约 2.46 亿女童和男童遭受校园暴力，

尽管女童和男童都可能成为受害对象，但女童更易到侵害。暴力对学习构成了巨大障碍。工作场所暴力也是一种普遍现象，它影响了数百万妇女，还过多地影响了一些特定群体的弱势妇女。

实现妇女的普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妇女走上领导岗位，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议程的重要内容。尊重并促进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确保妇女自主和提高躲避暴力的能力至关重要。妇女享有保健和社会服务、儿童保育服务、教育、住房、粮食和基本收入保障情况，与妇女易受不同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程度密切相联。

### 前进之路

工会妇女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大胆措施，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尤其是在各国商讨 2015 年将要通过的可持续发展新框架时。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a) 履行此前的承诺，通过投资于优质公共服务，包括切实解决照料经济问题的儿童保育和老人护理、教育和保健，维护并支持尊重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同时大幅增加妇女获得有报酬工作和体面工作的渠道；

(b) 建立稳健、合理的最低工资机制，通过确保生计工资，解决不断加剧的就业贫穷问题；根据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和《第 102 号公约》，建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确保普遍获得必要的保健、孕产护理和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如针对儿童、老年人和因疾病、失业、生育或残疾无法获得收入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收入保障；

(c) 实施劳动改革，以遵守劳工组织的核心标准和性别平等公约，包括第 87 号、第 98 号和第 29 号及其议定书、第 182 号、第 111 号、第 100 号、第 156 号、第 183 号和第 189 号；

(d) 消除工作中的性别暴力，包括通过国际劳动标准；

(e) 加强劳动市场制度，包括集体谈判、社会对话和劳动监察员制度，事实证明这些措施有效减轻了贫困女性化；

(f) 通过自由贸易协议，加强公共服务；

(g) 出台循序渐进、资源充足、实施妥当的税收制度，在各个层面上提供经济自给自足的手段；

(h) 将减贫与收入增长和工资挂钩，以解决不平等问题，确保将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纳入 2015 年后框架的主流，为人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教育和性别平等通过独立目标。在评估最低生计工资水

平、男女就业机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各项内容落实情况和供资适足程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时，必须引入目标和指标，以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新框架提供支持。

---